

证券代码：874015

证券简称：长沙普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原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爱江、陈灿于2025年8月5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原协议约定陈灿向张爱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,037,712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0.7041%），转让价格5.8元/股，总价款29,218,729.60元（含税），分三期完成转让，具体如下：

期数	转让方式	转让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对应价款(元)	过户完成时限
第一期	大宗交易	1,384,428	2.9416%	8,029,682.40	2025年9月30日前
第二期	大宗交易	538,321	1.1438%	3,122,261.80	2026年1月31日前
第三期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	3,114,963	6.6186%	18,066,785.40	解禁后90个工作日内（不晚于2028年1月31日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
#### 二、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两位股东通知，因张爱江个人原因，双方于2026年1月29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核心约定如下：

1.解除原协议中关于第二期股份转让的全部约定：陈灿不再向张爱江转让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期538,321股公司股份，张爱江无需支付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

3,122,261.80元（含税），亦无需履行与第二期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义务。

2.原协议中第一期、第三期股份转让相关约定保持不变，双方应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。

3.第二期股份转让解除后，原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总转让数量调整为4,499,391股（原5,037,712股减去第二期538,321股），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为9.5602%（原10.7041%减去第二期对应1.1438%），总转让价款调整为26,096,467.80元（原29,218,729.60元减去第二期对应3,122,261.80元），其余条款中与总股数、总价款、持股比例相关的计算均按本款调整后的数据执行。

### 三、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充协议仅为股东之间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调整，未改变原协议的核心交易逻辑，不涉及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减。

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